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134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设备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4月对《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设备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设备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6月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,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持有原V1.2版规则产品证书的企业,应在V2.0版规则实施后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抽样检验条件,抽样检验通过后,变更为新版规则产品证书。
- 3、《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设备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一年后,原V1.2版证书暂停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8年5月8日

抄送: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